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
营养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1003-JDZB

标项：标项三（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合同编号：12N49859653320253403

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稷膳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 月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合同书

标项三（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政采合同编号： 12N49859653320253403
院内合同编号： LZFYZWK2025023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稷膳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1003-JDZB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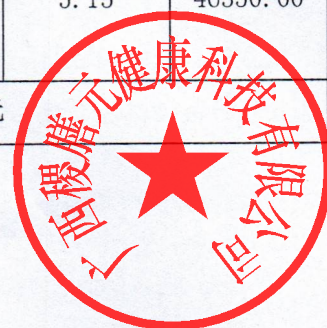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益生菌（儿童）	君悦	2克/条	广州君悦营养医学有限公司	7500	克	4.24	31800.00
2	儿童复合维生素微量元素	营养起跑	2克/条	上海营养起跑营养有限公司	40000	克	1.75	70000.00
3	DHA	均营素	2克/条	广东集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克	3.00	330000.00
4	乳糖调制乳酶粉	儿歌	1.5克/条	北京世纪盛名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克	2.54	76200.00
5	乳糖酶水解蛋白调制乳粉	儿歌	1.5克/条	北京世纪盛名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克	3.29	16450.00
6	婴儿营养补充剂（特殊医学配方食品）	贝因美	1g*50条/盒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9000	克	5.15	463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柒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570800.00 元



2. 本合同按固定单价与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定期结算，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具备国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甲方备查。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订单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柳州市内）。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 2/3，对临近有效期 3 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 26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保证备货充足，满足甲方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审核。若因产品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乙方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等），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出现问题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现场核实，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5.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乙方未能按需更换，甲方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且由乙方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退回。

第十一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

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全部产品。

3. 乙方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4.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6. 乙方承诺在销售和各项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甲方有“定点供

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7. 一年内如果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甲方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8. 标注有“特医”的标的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甲方需要时可随时提供。

9. 标注有“特膳”的标的产品外包装应清晰标注“特殊膳食食品”字样，食品生产方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应包含“特殊膳食食品”类别。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谈价记录、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
- 1、商务文件要求响应表、技术文件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及产品配置清单
 - 2、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的承诺书
 - 5、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书

甲方（章）  2026年1月9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50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箭盘路23号2栋2单元4-1号